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12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那永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发海（继任）、那永杰（继任）、沈小艳（继任）、张吉昌（继任）、李岱熹（继任）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